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61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58、059号公告。

截止目前,《问询函》回复资料仍有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回复,回复时间不晚于2018年8月15日。

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 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576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8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7]2237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18年6月4日 至 2018年8月7日 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8年8月9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103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9,106,194.91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110,456.81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209,106,194.91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0,456.81 |
| | 合计 209,216,651.72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3,890.84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58%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
| |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8年8月10日 |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10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建工集团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于2018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大股东建工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2018年2月8日－2018年8月7日,建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中国武夷股票累计5,496,205股(不含尚未完成的拟通过协议受让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武夷股票约10.54%,下同),占公司总股本0.51%,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942.4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高持股比例。

三、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建工集团计划用自有资金在2018年2月8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建工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元/股)(元/股)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
|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8年2月8日－2018年7月31日 | 8.19 | 3,764,763 | 3,083.12 |
|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7日 | 4.96 | 1,731,442 | 859.36 |

注:中国武夷于2018年8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000595股,具体详见2018年7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建工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549.6205万股,其中:转增前增持3,764,763股,占总股本的0.374%;转增后增持1,731,442股,占总股本的0.13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23,999,580股(含资管计划持股985,400股,下同),占公司总股本的32.1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7,84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7%。连续 12 个月内,建工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496,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五、专项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福建建工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福建建工本次增持中国武夷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披露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8-111)。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建工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建工集团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不得卖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18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相关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相关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其中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加年化9%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18年5月27日(规定期限截止日),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已向原激励对象全额支付了回购款项,并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4844号《验资报告》。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20,589,768元变更为813,009,768元,总股本由820,589,768股变更为813,009,768股,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58,9768万元。<br>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300,9768万元。<br>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82,058,9768万股。 |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81,300,9768万股。 |

由于公司2015年第五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拟投资北京真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机智能"),并且真机智能将委托公司独家生产制造无人配送机器人及其后续研发的智能机器人等产品,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智能设备及软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无人驾驶物流车整体技术、中低速无人驾驶系统、无人驾驶物流车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咨询及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登准证字第2003-525号文件执行);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电网与工控安全、智能配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业链、工业自动化及控制、信息与安防监控系统、智能二次设备、电力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及工程集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规划设计、建设;离网、并网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储能系统设备研发制造及运营;动力电池回收;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有形动产设备租赁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登准证字第2003-525号文件执行);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电网与工控安全、智能配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业链、工业自动化及控制、信息与安防监控系统、智能二次设备、电力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及工程集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规划设计、建设;离网、并网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储能系统设备研发制造及运营;动力电池回收;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有形动产设备租赁服务;智能设备及软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无人驾驶物流车整体技术、中低速无人驾驶系统、无人驾驶物流车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咨询及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19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8月10日,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北京真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机智能")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真机智能15%的股权,公司亦将成为真机智能研发和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及其他智能机器人的唯一生产制造商。

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未超出总裁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真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P3R8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11.11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地下1层CB102-036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勇

成立日期:2016年7月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真机智能自主研发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致力于解决封闭园区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问题,主要产品包括真机小黄马和真机小黄马mini,截至目前已经完成4次产品迭代和小规模生产,并已经与苏宁、饿了么等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真机智能2017年末总资产为226.72万元,净资产为182.3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6万元,净利润-109.38万元。

真机智能现有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约各方:真机智能、深圳惠程、刘智勇、顾夏萌、北京即联即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兴龙

投资金额: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向真机智能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196.08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303.92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在本次增资完成之后,真机智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1.11万元增至人民币1307.19万元,公司将持有真机智能15%的股权。本次增资前后,真机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刘智勇 | 827.5 | 74.48% | 827.5 | 63.31% |
| 2 | 顾夏萌 | 142.5 | 12.82% | 142.5 | 10.90% |
| 3 | 北京即联即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 | 2.70% | 30 | 2.29% |
| 4 | 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 | 111.11 | 10.00% | 111.11 | 8.50% |
| 5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96.08 | 15.00% |
| 合计 | | 1111.11 | 100% | 1307.19 | 100% |

各方均同意以货币出资;鉴于顾夏萌所持公司股权为代李兴龙持有,李兴龙为相关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因此本协议项下顾夏萌之相关权利义务责任由李兴龙一并向投资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支付期限和方式:公司应按照如下方式向真机智能支付投资款:

第一笔:自协议生效且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投资款200万元;

第二笔: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投资款500万元;

第三笔:若真机智能在本次增资的第二笔投资款全部到账之后获取新的15台无人配送机器人的销售订单,并且此15台销售订单已全部委托深圳惠程生产,则公司在接到全部订单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款400万元;

第四笔:若真机智能在第三笔投资款全部到账之后再次获取15台无人配送机器人的销售订单,并且真机智能已将所有订单(包括新增订单和原有订单)交付深圳惠程生产制造,即公司已成为真机智能研发和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的唯一生产制造商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投资款400万元。

公司应当以货币方式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真机智能支付协议项下投资款项。

注: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主要为深圳惠程已顺利完成对真机智能的尽职调查,真机智能在业务、财务等方面没有重大不利变化,投资方案得到深圳惠程和真机智能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真机智能原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真机智能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真机智能签订了全职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

交易标的过户时间:在公司缴付第一笔增资投资款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真机智能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相关政府部门(如需)申请办理必要审批手续和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证照。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对真机智能的出资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研发和切入无人配送机器人或其他智能机器人市场等方面资金投入、构建更高的竞争壁垒,不得用于偿还真机智能或者原股东债务等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与真机智能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关联方借款、委托贷款和证券/期货交易。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经过公司的书面同意。

生产制造合作:在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深圳惠程自成为真机智能股东之日起亦成为真机智能所研发和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及其他智能机器人的唯一生产制造商,真机智能将无条件向深圳惠程提供其生产所必要与合理的制造方案和图纸及必要的但在合理范围内的技术支持,深圳惠程应保证对真机智能所提供的方案、图纸、技术等资料严格保密,且除了为真机智能生产之外,不得将该等资料用作他途。真机智能及创始人股东承诺不会委托除深圳惠程以外的企业生产或向其采购无人配送机器人以及真机智能后续研发的其他智能机器人。在以下事项之一发生之时(以孰早为准),真机智能股东会有权根据真机智能发展需要确定其他的机器人制造供应商方案,但深圳惠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被选定为制造供应商,可不是唯一供应商:(1)真机智能无人配送机器人的累计销售额达到16,000万元;(2)真机智能获得以本轮融资价格的2倍及以上价格进行后续对外融资(指引入除前序投资人和深圳惠程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的投资意向;(3)深圳惠程不再担任真机智能股东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受真机智能分红所得、转股所得、退股减资所得等方式收回本协议项下全部1500万元投资款成本及相关收益之日起满3年;(4)真机智能股东会决定在国内外交易所申请IPO之日。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深圳惠程需根据真机智能委托进行生产、制造、装配和测试无人配送机器人和其他智能机器人。真机智能及其创始人股东承诺不会委托除深圳惠程以外的企业生产或向其采购无人配送机器人以及真机智能后续研发的其他智能机器人。如果真机智能违背上述承诺,除深圳惠程不能保证交付日期或生产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或生产技术落后不足以保证产品品质或供应价格不公允等深圳惠程自身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出现真机智能委托除深圳惠程以外的企业生产或向其采购无人配送机器人或真机智能研发的其他智能机器人情形,则真机智能须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年化15%的收益率(单利)完成对届时深圳惠程所持真机智能的股权进行现金回购。

回购价格=深圳惠程获得真机智能的股权价格+深圳惠程获得真机智能股权的价格*15%*n/365 +真机智能已决策支付但尚未支付至深圳惠程的分红[n表示自深圳惠程实际缴纳出资之日(每笔出资单独计算)至深圳惠程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天数]。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真机智能无法成功以本轮融资价格的2倍及以上价格进行下一轮对外融资(指引入除前序投资人和深圳惠程及其关联方的其他投资人),则前序投资人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北京即联即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单独或共同要求公司召开股东会改变唯一生产制造商的模式,且股东会应决议通过。

委派董事安排:深圳惠程投资完成后,真机智能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深圳惠程委派。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半数以上票数通过,其中应当包括深圳惠程委派的董事的赞成票,根据真机智能公司章程或本协议约定重大事项还需要提交真机智能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其中应当包括深圳惠程的赞成票。

后续安排:在真机智能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投资条件及全部付款条件的前提下,且经过深圳惠程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深圳惠程后续将以自身或者通过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等形式对真机智能进行投资,该投资将为真机智能的产品研发、推广以及产业化生产提供资金支持。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中的自然人签署方签字且机构签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成为真机智能研发和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和后续研发的其他智能机器人的唯一生产制造商,为公司向高端智能制造升级转型创造机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真机智能为初创型企业,其产品未来的市场占有率、业务的拓展情况和盈利能力等方面,以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真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6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1,172,44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73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043,364 | 99.8778 | 80,800 | 0.1222 | 0 | 0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1,091,640 | 99.9333 | 80,800 | 0.0667 | 0 |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刘洋先生 | 121,085,241 | 99.9280 | 是 |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杨茗女士 | 121,085,241 | 99.9280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的公告 | 10,475,342 | 99.2345 | 80,800 | 0.7655 | 0 | 0 |
| 2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475,342 | 99.2345 | 80,800 | 0.7655 | 0 | 0 |
| 3.01 |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68,943 | 99.1739 | 0 | 0 | 0 | 0 |
| 4.01 | 选举杨茗女士为公司监事 | 10,468,943 | 99.1739 | 0 | 0 | 0 | 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2018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齐鹏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7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授予价格13.90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4,221,955股减少至234,191,95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34,221,955元减少至234,191,95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8月11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2、申报时间: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9月25日

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段佳国、胡译

4、电话:0512-67730001

5、传真:0512-67730808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6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8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8日

至2018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7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已于本通知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555 | 东吴证券 | 2018/8/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

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

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

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永伟 丁嘉一

联系电话:(0512) 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 62938812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